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599 号)

公司债券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2023 年 6 月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作为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 恒信 F2”、“20 恒信 G1”、“20 恒信 F4”、“20 恒信 G2”¹、“20 恒信 G3”、“21 恒信 Y1”、“21 恒信 Y2”、“21 恒信 G1”、“21 恒信 G2”、“21 恒信 G3”、“21 恒信 Y3”、“21 恒信 G4”、“21 恒信 G5”、“22 恒信 Y1”、“22 恒信 G1”、“22 恒信 K1”、“22 恒信 G2”、“22 恒信 G3”）（以下简称“上述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代表上述债券全体持有人，在公司债券存续期间，持续关注上述债券进展情况及对上述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现就上述债券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公告如下：

¹自 2022 年 5 月 11 日起，“20 恒信 F2”、“20 恒信 F4”、“20 恒信 G1”、“20 恒信 G2”的受托管理人由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受托管理职责移交至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重要声明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根据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海通恒信”）对外公布的《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等编制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申万宏源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第一章	受托债券的基本情况.....	1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的情况.....	14
第三章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15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19
第五章	发行人内外部增信措施及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分析.....	27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28
第七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执行情况.....	29
第八章	发行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30
第九章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31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32

第一章 受托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一)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1、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6 月 2 日签发的“上证函[2020]1115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20 亿元的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20 恒信 F2

3、债券代码：167052.SH

4、发行规模：人民币 7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2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95%

7、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6 月 19 日。

8、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0 年 6 月 19 日至 2022 年 6 月 18 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6 月 1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0、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2 年 6 月 1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二)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1、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6 月 2 日签发的“上证函[2020]1115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20 亿元的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20 恒信 F4

3、债券代码：167626.SH

4、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2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40%

7、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9 月 10 日。

8、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0 年 9 月 10 日至 2022 年 9 月 9 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9 月 1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0、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2 年 9 月 1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二、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一)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1、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1158 号），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20 恒信 G1

3、债券代码：163730.SH

4、发行规模：人民币 12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00%

7、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7 月 28 日。

8、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0 年 7 月 28 日至 2023 年 7 月 27 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7 月 2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0、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3 年 7 月 2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二)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

1、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1158 号），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20 恒信 G2

3、债券代码：175156.SH

4、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20%

7、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9 月 17 日。

8、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0 年 9 月 17 日至 2023 年 9 月 16 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9 月 17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0、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3 年 9 月 17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三)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三期)

1、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1158 号），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20 恒信 G3

3、债券代码：175344.SH

4、发行规模：人民币 8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15%

7、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10 月 30 日。

8、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0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9 日。

9、付息日：2021 年至 2023 年间每年的 10 月 30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10 月 3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三、2021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

(一)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2111号），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的永续期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21恒信Y1

3、债券代码：175737.SH

4、发行规模：人民币12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1年，以每1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6、债券利率：首个周期的利率为4.98%，采用分阶段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7、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1年3月1日。

8、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1年3月1日至2022年2月28日。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1个周期；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

9、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3月1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则付息日期推迟至下一年的3月1日。

10、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1、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2111号），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

3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21 恒信 Y2

3、债券代码：175738.SH

4、发行规模：人民币 3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2 年，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未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6、债券利率：首个周期的利率为 5.20%，采用分阶段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7、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3 月 1 日。

8、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

9、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3 月 1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则付息日期推迟至下一年的 3 月 1 日。

10、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三)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1、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2111 号），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21 恒信 Y3

3、债券代码：188693.SH

4、发行规模：人民币 5.3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2 年，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

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6、债券利率：首个周期的利率为 4.80%，采用分阶段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7、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9 月 10 日。

8、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9 月 10 日至 2023 年 9 月 9 日。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

9、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9 月 10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则付息日期推迟至下一年的 9 月 10 日。

10、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四）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1、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2111 号），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22 恒信 Y1

3、债券代码：185461.SH

4、发行规模：人民币 9.7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2 年，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6、债券利率：首个周期的利率为 4.59%，采用分阶段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7、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3 月 14 日。

8、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2 年 3 月 14 日至 2024 年 3 月 13 日。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

9、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3 月 14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则付息日期推迟至下一年的 3 月 14 日。

10、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四、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一）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1、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137 号），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含 8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21 恒信 G1

3、债券代码：175844.SH

4、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4 年，第 2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10%，在存续期内前 2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2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7、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4 月 26 日。

8、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4 月 26 日至 2025 年 4 月 25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4 月 26 日至 2023 年 4 月 25 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4 月 26 日；若债券

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4 月 2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0、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5 年 4 月 26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4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

1、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137 号),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含 8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21 恒信 G2

3、债券代码:188273.SH

4、发行规模:人民币 8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4 年,第 2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85%,在存续期内前 2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2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7、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6 月 18 日。

8、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6 月 18 日至 2025 年 6 月 17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6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6 月 18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6 月 1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0、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5 年 6 月 18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6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三)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三期)

1、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137号），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含 8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21 恒信 G3

3、债券代码：188526.SH

4、发行规模：人民币 6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90%

7、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8 月 12 日。

8、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8 月 12 日至 2024 年 8 月 11 日。

9、付息日：2022 年至 2024 年间每年的 8 月 12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8 月 12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四)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1、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137号），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含 8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21 恒信 G4

3、债券代码：188892.SH

4、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2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80%

7、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10 月 25 日。

8、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4

日。

9、付息日：2022年至2023年间每年的10月25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10月25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五)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

1、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137号），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含80亿元）的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21恒信G5

3、债券代码：185163.SH

4、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70%

7、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1年12月24日。

8、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1年12月24日至2024年12月23日。

9、付息日：2022年至2024年间每年的12月24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12月24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六)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137号），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含80亿元）的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22恒信G1

3、债券代码：185688.SH

- 4、发行规模：人民币 15 亿元
-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2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48%
- 7、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4 月 21 日。
- 8、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2 年 4 月 21 日至 2024 年 4 月 20 日。
- 9、付息日：2023 年至 2024 年间每年的 4 月 21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4 月 21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七)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用于专精特新)

- 1、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137号），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含 80 亿元）的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22 恒信 K1
- 3、债券代码：185753.SH
- 4、发行规模：人民币 5 亿元
-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57%
- 7、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5 月 5 日。
- 8、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2 年 5 月 5 日至 2025 年 5 月 4 日。
- 9、付息日：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5 月 5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5 月 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八)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 1、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

[2021]137号),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含80亿元)的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22恒信G2

3、债券代码:185915.SH

4、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2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16%

7、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2年6月21日。

8、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2年6月21日至2024年6月20日。

9、付息日:2023年至2024年间每年的6月21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6月21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九)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1、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137号),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含80亿元)的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22恒信G3

3、债券代码:185971.SH

4、发行规模:人民币6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44%

7、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2年7月7日。

8、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2年7月7日至2025年7月6日。

9、付息日:2023年至2025年间每年的7月7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7月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



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的情况

作为上述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对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债券偿付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保持持续关注，并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年6月24日，申万宏源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年度）》，就受托债券的基本情况、发行人年度内经营和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等进行了披露。

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2022年5月19日，申万宏源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就发行人的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进行了披露。

2、2022年6月14日，申万宏源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2年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二）》，就独立非执行董事蒋玉林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进行了披露。

第三章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 15013 号), 发行人经营和财务状况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 2004 年 7 月 9 日

3、法定代表人: 丁学清

4、注册资本: 823,530.00 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 租赁业务; 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 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 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 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主营业务情况: 海通恒信具有多元化的业务范畴, 可为各种不同类型的资产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并可根据客户的个性化要求作出多种财务安排。业务形式包括: 直接租赁、回售租赁、经营性租赁等, 以及租期结束后租赁资产的处置和短期融资服务。

7、控股股东: 海通恒信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8、实际控制人: 无

二、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

(一) 总体经营情况简介

发行人 2022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87.06 亿元, 同比增长 1.84%,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83.93 亿元, 同比增长 7.60%; 实现净利润 15.33 亿元, 同比增长 8.49%。

(二) 主要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发行人业务收入主要分为租赁业务收入、服务收入及其他收入。

表: 发行人各板块业务经营情况

单位: 亿元 币种: 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租赁业务	72.51	37.24	48.64	83.29	65.18	37.53	42.42	76.24

收入								
服务收入	11.42	0.00	100.00	13.12	12.82	0.00	100.00	14.99
其他收入	3.12	0.16	95.03	3.59	7.50	2.27	69.78	8.77
合计	87.06	37.40	57.04	100.00	85.49	39.79	53.45	100.00

数据来源：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年度报告

2022 年，发行人密切关注市场环境变化、紧跟国家产业政策导向，持续优化资产配置，立足租赁本源，适当加大对民生相关类稳健资产的业务投放力度，结合国家“十四五”规划鼓励方向及自身战略布局，大力拓展“高端装备制造”、“绿色租赁”、“数字经济”等战略新兴行业的业务导入；同时积极响应国家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支持力度的号召，以支持制造业中高端化、传统产业改造升级为抓手，不断创新迭代小微业务金融产品；加大拓展共享出行、绿色能源等交通物流细分市场，深化绿色出行产业生态圈，把握数字化时代客户需求变化，打造数字普惠金融新生态，全面赋能公司发展提质、降本、增效。

三、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情况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截止 2022 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1,245.14 亿元，负债总额 1,056.87 亿元，所有者权益 188.27 亿元。

1、主要资产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同比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正负 30%的原因
货币资金	61.21	67.39	-9.17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6	19.96	-69.64	注 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491.00	513.47	-4.38	-
一年内到期的委托贷款及其他贷款	3.43	4.37	-21.51	-
流动资产合计	576.25	618.67	-6.86	-
长期应收款	566.75	441.97	28.23	-
委托贷款及其他贷款	0.05	1.29	-96.12	注 2
固定资产	70.38	51.56	36.50	注 3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8.89	528.74	26.51	-
资产总计	1,245.14	1,147.41	8.52	-

数据来源：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年度报告

注 1：交易性金融资产变动比例超过 30%主要是由于公司结合现金管理需求对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的理财产品进行动态管理。

注 2：委托贷款及其他贷款变动比例超过 30%主要是由于压降委托贷款业务规模。

注 3：固定资产变动比例超过 30%主要是由于本年购置办公楼。

截至 2021 和 2022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1,147.41 亿元和 1,245.14 亿元。从结构上看，货币资金、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以及长期应收款为发行人资产总额的主要构成部分。

2、主要负债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同比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正负 30%的原因
短期借款	79.38	69.60	14.05	-
应付票据	20.48	18.81	8.88	-
应付账款	32.48	42.80	-24.11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6.17	422.46	-1.49	-
流动负债合计	575.61	575.62	0.00	-
长期借款	231.27	180.79	27.92	-
应付债券	186.70	148.65	25.60	-
长期应付款	55.08	62.30	-11.59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1.26	395.59	21.66	-
负债合计	1,056.87	971.22	8.82	-

数据来源：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年度报告

截至 2021 和 2022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971.22 亿元和 1,056.87 亿元。从结构上看，银行借款以及应付债券为发行人负债总额的主要构成部分。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同比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87.06	85.49	1.84
营业成本	37.40	39.79	-6.01
利润总额	20.56	19.32	6.42
净利润	15.33	14.13	8.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31	14.12	8.43

数据来源：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年度报告

2021 和 2022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85.49 亿元和 87.06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14.13 亿元和 15.33 亿元。总体来看，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保持上升趋势。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同比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80	-37.59	-133.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	-3.32	154.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11	55.16	45.2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8	14.27	-141.2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09	59.98	-9.82

数据来源：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年度报告

2022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一年度减少 133.57%，主要系发行人业务保持持续增长，支付的租赁资产款净额增加；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一年度增加 154.22%，总体变动规模较小；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一年度增加 45.23%，主要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四)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一、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一)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6 月 2 日签发的“上证函[2020]1115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20 亿元的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第一期债券（债券简称：20 恒信 F2）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行完成，发行规模为 7 亿元；第二期债券（债券简称：20 恒信 F4）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发行完成，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根据募集说明书，第一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募集说明书，第二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发行人与华夏银行北京分行、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签订了《关于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债券扣除相应的发行费用后，已按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进行使用，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均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进行。该专项账户内不存在其他非募集资金划转、存储等情况。

(三)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度使用完毕。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经核查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等材料，发行人已遵循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本次债券 17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严格遵循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程序。

二、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一)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1158号），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第一期债券（债券简称：20恒信G1）于2020年7月28日发行完成，发行规模为12亿元；第二期债券（债券简称：20恒信G2）于2020年9月17日发行完成，发行规模为10亿元；第三期债券（债券简称：20恒信G3）于2020年10月30日发行完成，发行规模为8亿元。

根据募集说明书，第一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募集说明书，第二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募集说明书，第三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发行人与交通银行上海分行、申万宏源证券签订了《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募集资金及偿债保障金专户协议》。本次债券扣除相应的发行费用后，已按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进行使用，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均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进行。该专项账户内不存在其他非募集资金划转、存储等情况。

(三)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度使用完毕。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三期)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经核查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等材料，发行人已遵循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募

集说明书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严格遵循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程序。

三、2021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

(一)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2111号），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的永续期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第一期债券于2021年3月1日发行完成，品种一（债券简称：21恒信Y1）发行规模为12亿元，品种二（债券简称：21恒信Y2）发行规模为3亿元；第二期债券（债券简称：21恒信Y3）于2021年9月10日发行完成，发行规模为5.3亿元；第三期债券（债券简称：22恒信Y1）于2022年3月14日发行完成，发行规模为9.7亿元。

根据募集说明书，第一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5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10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募集说明书，第二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5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募集说明书，第三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发行人与华夏银行北京分行、申万宏源证券签订了《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资金专户协议》²。本期债券扣除相应的发行费用后，已按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进行使用，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均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进行。该专项账户内不存在其他非募集资金划转、存储等情况。

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上海浦东分行、申万宏源证券签订了《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

² 本协议于2020年签订，其后发行人于2021年完成了首期永续期公司债券的发行，债券名称为“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期)募集资金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本期债券扣除相应的发行费用后,已按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进行使用,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均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进行。该专项账户内不存在其他非募集资金划转、存储等情况。

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上海浦东分行、申万宏源证券签订了《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本期债券扣除相应的发行费用后,已按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进行使用,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均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进行。该专项账户内不存在其他非募集资金划转、存储等情况。

(三)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经核查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等材料,发行人已遵循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首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1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第二期债券(债券简称:21 恒信 Y3)5.3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第三期债券(债券简称:22 恒信 Y1)9.7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严格遵循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程序。

四、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一)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137 号),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含 8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第一期债券(债券简称:21 恒信 G1)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发行完成,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第二期债券(债券简称:21 恒信 G2)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发行完成,发行规模为 8 亿元;第三期债

券（债券简称：21 恒信 G3）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发行完成，发行规模为 6 亿元；第四期债券（债券简称：21 恒信 G4）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发行完成，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第五期债券（债券简称：21 恒信 G5）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发行完成，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第六期债券（债券简称：22 恒信 G1）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发行完成，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第七期债券（债券简称：22 恒信 K1）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发行完成，发行规模为 5 亿元；第八期债券（债券简称：22 恒信 G2）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发行完成，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第九期债券（债券简称：22 恒信 G3）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发行完成，发行规模为 6 亿元。

根据募集说明书，第一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募集说明书，第二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募集说明书，第三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募集说明书，第四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使用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募集说明书，第五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募集说明书，第六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使用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募集说明书，第七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使用不少于 70% 的募集资金用于支持科技创新企业发展，其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根据募集说明书，第八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根据募集说明书，第九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发行人与上海银行浦东分行、申万宏源证券签订了《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募集及偿还资金监管协议》。本期债券扣除相应的发行费用后，已按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进行使用，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均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进行。该专项账户内不存在其他非募集资金划转、存储等情况。

发行人与华夏银行上海分行、申万宏源证券签订了《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本期债券扣除相应的发行费用后，已按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进行使用，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均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进行。该专项账户内不存在其他非募集资金划转、存储等情况。

发行人与华夏银行北京分行、申万宏源证券签订了《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三期）募集资金专户协议》。本期债券扣除相应的发行费用后，已按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进行使用，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均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进行。该专项账户内不存在其他非募集资金划转、存储等情况。

发行人与中信银行上海分行、申万宏源证券签订了《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本期债券扣除相应的发行费用后，已按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进行使用，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均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进行。该专项账户内不存在其他非募集资金划转、存储等情况。

发行人与南京银行上海分行、申万宏源证券签订了《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本期债券扣除相应的发行费用后，已按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进行使用，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均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进行。该专项账户内不存在其他非募集资金划转、存储等情况。

发行人与上海银行浦东分行、申万宏源证券签订了《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及偿还

资金监管协议》。本期债券扣除相应的发行费用后，已按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进行使用，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均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进行。该专项账户内不存在其他非募集资金划转、存储等情况。

发行人与江苏银行上海分行、申万宏源证券签订了《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用于专精特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专项偿债账户协议》。本期债券扣除相应的发行费用后，已按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进行使用，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均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进行。该专项账户内不存在其他非募集资金划转、存储等情况。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申万宏源证券签订了《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专项偿债账户协议》。本期债券扣除相应的发行费用后，已按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进行使用，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均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进行。该专项账户内不存在其他非募集资金划转、存储等情况。

发行人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杨思支行、申万宏源证券签订了《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专项偿债账户协议》。本期债券扣除相应的发行费用后，已按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进行使用，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均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进行。该专项账户内不存在其他非募集资金划转、存储等情况。

（三）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三期)募集说明书》、《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募集说明书》、《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

说明书》、《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用于专精特新)募集说明书》、《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经核查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等材料，发行人已遵循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第一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1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第二期债券 8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第三期债券 6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第四期债券 1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使用 5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第五期债券 1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第六期债券 15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使用 10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第七期债券募集资金中 3.5 亿元用于支持科技创新企业发展，聚焦于国家级“专精特新”企业和单项冠军企业，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第八期债券 1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第九期债券 6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严格遵循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程序。

第五章 发行人内外部增信措施及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分析

一、内外部增信措施

发行人上述债券均为无担保债券。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022 年度，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了偿债保障措施，上述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公司偿债保障措施情况，未发现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

二、发行人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发行人已发行的公司债券均按时还本付息。

第七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执行情况

发行人不涉及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第八章 发行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度，上述债券未出现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事项，故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家 公 司

第九章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能力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 1,245.14 亿元、总负债 1,056.87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84.88%；2022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 87.06 亿元、净利润 15.33 亿元，发行人资产状况良好，经营情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综上，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发行人偿债意愿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按期偿还各项债务本息，征信报告显示其信用记录良好，无重大违约行为，且发行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综上，发行人偿还存续公司债券的意愿较强，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受托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在上述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最新一期跟踪评级报告已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披露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上述债券信用等级 AAA。

截至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按时还本付息，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内容履行相关义务，偿债意愿良好。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受托管理人均已督促发行人针对 2022 年度涉及的重大事项进行了信息披露，同时受托管理人进行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披露。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度）》之盖章页)

